

#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经 2010 年 05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杜绝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以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公司的内幕信息。

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秘书报董事长批准后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 第二章 内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范围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人员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公开披露。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 (八)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分配股利、回购股份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十三)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十四)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化;
- (十五) 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 (十六)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十七) 公司定期报告和业绩快报披露前, 定期报告和业绩快报的内容;
- (十八) 公司利润分配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计划;
- (十九)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二十)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 (二十一)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 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 公司财务、审计人员、处理信息披露事务的工作人员、依法对外报送统计报表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等提前知悉公司未公开信息的人员;
- (六) 上述人员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 (七) 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知情人员。

### 第三章 内幕信息管理

**第七条** 公司内幕信息未公布前，内幕人员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内容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

**第八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公司信息未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有机会获取内幕信息的内幕人员不得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内容、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九条** 公司对外报道、宣传的内容，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发布。

**第十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相关信息，并登记备查。

**第十一条** 公司对于其它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相关部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须告知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规定，督促其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 第四章 外报信息的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向外部信息使用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须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同意。

**第十三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向特定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年报相关信息的，应严格控制报送内容的保密，涉及到公司业绩的，报送的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业绩预测公告的披露时间。

**第十四条** 对于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上市公司应拒绝报送。

## 第五章 备案登记管理

**第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内幕信息公告之前，公司获悉内幕信息的知情人不得将内幕信息向外界泄露和报送（有法律依据的除外），正式公告之前，不得在公司内部非业务相关部门或个人之间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若依法须向相关部门或个人提供上述内幕信息的，应当在第一时间将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

**第十七条** 前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时间等。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登记备案材料至少保存三年以上。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 第六章 保密及处罚

**第二十一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泄露该内幕信息，不得买卖公司证券，不得建议或配合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第二十二条** 对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向其提供内幕信息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并书面告知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规定，督促其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第二十三条** 对违规披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及时自查和作出处罚决定，并将自查和处罚结果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二十四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

**第二十五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并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行。